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金字第27號

原告 黃冠綸

被告 張世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由刑事庭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內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於民國112年9月12日某時許，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原告，佯稱提供網址，註冊帳號即可投資外匯期貨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同年月25日15時22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至訴外人陳芝岑兆豐銀行帳戶。嗣由被告於同日16時55分許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太平區農會新興分部」ATM自陳芝岑兆豐銀行帳戶提領2萬元（含本件贓款）後，將上開款項轉交本案詐欺集團內其他不詳成年成員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。爰依民法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等情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元（超過部分另經裁定駁回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，而為訴訟標的之認諾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

01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
02 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既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本院即應本於其
03 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

0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
05 1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
06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5 書記官 童秉三